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 25 日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1 项目名称：成县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治中心办公家具

及 病床采购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149007JH621221029

项目编号：E6212000612015379001002

合同自编号：149007JH621221029-2

甲方：成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煜晟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成县人民医院医疗应急救治中心办公家具及病床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E6212000612015379001002

甲方（采购人）：成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甘肃煜晟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甘肃乾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定，甘肃煜晟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病床一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手摇式三折叠病床	YF/SBC-S-T-L-F1-S(2)	张	320	四川昱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中标价格或成交价格）为（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96800.00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县政府采购149007JH621221029-2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中标或成交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完成。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运输费、押运费、搬送费、包装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员、设备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甲方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确认，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的日期起算。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 乙方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

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乙方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1）乙方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2）如果换货超过合同供货期或者有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情况发生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在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期间，甲方委托送检到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条款执行；保修期为3年，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保修费用。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10小时；非工作期间为14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4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8 如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9 质保期内设备或设备部件因存在质量问题，需要换货的，更换后设备质保期应当重新起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 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5%，一年以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5%；
3.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0%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3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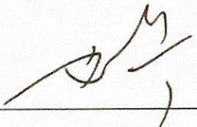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成县人民医院 地址: 成县渭东开发区陇南南路 延伸段西侧 电话: 0939-3213125	乙方(盖章): 甘肃煜晟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新区西岔园区九 龙江街233号6号楼2019 电话: 183 9448 3110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苏哲霖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5日